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江明蒼、蔡培村		
被 付 彈 劾 人	陳慶安：臺北市政府參議，簡任第 11 職等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陳慶安任職臺北市政府參議期間，酒後駕車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本案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慶安：成立 <u>壹拾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員	高涌誠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章仁香、劉德勳、王美玉 李月德、尹祚芊、包宗和		
主 席	高涌誠	審 查 會 日 期	108 年 12 月 3 日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慶安	成 立	10	高涌誠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 王幼玲、章仁香、劉德勳、 王美玉、李月德、尹祚芊、 包宗和
	不成立	0	